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二零一六年五月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杜 力

张 巍

谢基柱

赵 岑

罗嘉俊

李英明

张李平

周春生

徐强国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作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醒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196,717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7,931,033 股，合计新增股份 736,127,750 股。

2、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42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4.50 元/股。

3、上市首日：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2
三、发行对象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3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26
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 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6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8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8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9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29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31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31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31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31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31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33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	33
二、独立财务顾问（二）	33
三、法律顾问	33
四、审计机构（一）	34
五、审计机构（二）	34
六、资产评估机构	34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3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1

释 义

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华声股份/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财智	指	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华声股份控股股东，其持有华声股份29.83%股份
前海发展	指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远大	指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凤凰财鑫	指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迅杰	指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岫晞	指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国盛证券全体股东
配套融资方	指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
中江信托	指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赣粤高速	指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9
江西财投	指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江西投资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江西能源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江西地矿	指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江西地勘	指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锦峰投资	指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医药	指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国盛证券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华声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盛证券100%股权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华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本公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Huasheng Electrical Appliances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670
证券简称	华声股份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7日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杜力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华口昌宝东路13号
邮编	528306
公司网站	www.wasung.com
电子邮箱	info@wasung.com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电器连接线、电源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自有物业、机器设备出租、管理服务。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华声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江信托等国盛证券全体股东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 股权，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93,000.00 万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比例各为 5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华声股份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693,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批准

1、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2015年5月19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4日，华声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华声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1) 中江信托

2015年8月13日，中江信托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我公司所持有58.0059%的国盛证券股权的议案》，批准中江信托参与本次交易。

(2) 赣粤高速

2015年10月15日，赣粤高速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华声股份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批准赣粤高速参与本次交易。

(3) 江西财投

2015年6月1日，江西财投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财投参与本次交易。

(4) 江西投资

2015年9月29日，江西投资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5) 江西能源

2015年9月22日，江西能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批准江西能源参与本次交易。

(6) 江西地矿

2015年6月24日，江西地矿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矿参与本次交易。

(7) 江西地勘

2015年6月2日，江西地勘召开局领导会议，批准江西地勘参与本次交易。

(8) 锦峰投资

2015年5月29日，锦峰投资召开董事会，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9月27日，锦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中烟办[2015]266号），批准锦峰投资参与本次交易。

(9) 江西医药

2015年5月28日，江西医药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7日，江西医药的实际控制人通用技术集团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江西医药参与本次交易。

3、配套融资方的决策过程及批准

2015年10月31日，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岫晞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11月4日，北京迅杰召开股东会，批准北京迅杰参与本次交易。

4、江西证监局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12月16日，江西证监局下发《关于核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赣证监许可[2015]18号），核准华声股份持有国盛证券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华声股份依法受让国盛证券的100%股权无异议。

2016年4月5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本次交易。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0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4日，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450759214149号账户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4,953,999,978.50元，另收到华声股份转来上述5名出资人先行缴存的定金人民币1,386,000,000.00元及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先行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590,000,000.00元，合计收到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人民币6,929,999,978.50元）。

2016年5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648号），经审验：“（1）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出资人的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58,196,71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206,803,225.14元。（2）截至2016年5月4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5名出资人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6,929,999,978.5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931,033.00 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59,830,064.81 元后溢价 6,392,238,88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258,196,717 股股份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477,931,033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两部分发行：（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等国盛证券全部股东。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82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年度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3.42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90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实施年度派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考虑前述利润分配除权除息因素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4.50 元/股。

上述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因公司再次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安排，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则应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和认购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58,196,717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中江信托	149,769,210	16.00
2	赣粤高速	51,668,874	5.52
3	江西财投	29,309,204	3.13
4	江西投资	8,257,383	0.88
5	江西能源	6,301,866	0.67
6	江西地矿	5,728,969	0.61
7	江西地勘	3,150,933	0.34
8	锦峰投资	2,578,036	0.28
9	江西医药	1,432,242	0.15
合计		258,196,717	27.58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477,931,0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929,999,978.50 元。配套融资方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
1	前海发展	158,620,689	16.94
2	前海远大	124,137,931	13.26
3	凤凰财鑫	68,965,517	7.37
4	北京迅杰	101,206,896	10.81
5	北京岫晞	25,000,000	2.67
合计		477,931,033	51.05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48 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929,999,978.50 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59,830,064.81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70,169,913.69 元。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 0.0279 元（以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江信托基本情况

名称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	裘强
注册资本	115,578.9134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485173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地税字 360101748517376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赣粤高速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朝阳洲中路 367 号赣粤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克海
注册资本	233,540.7014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0550179-6
税务登记证号码	省直地税证字 360101705501796 号
经营范围	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江西财投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47 号鑫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47 号鑫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陈出新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5828486-7
税务登记证号码	无
经营范围	从事财政信用投资业务、办理财政管理的有偿使用的专项资金、财政拨款设立并由财政管理的各项基金

4、江西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政府大院西二路（省计委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539号
法定代表人	姚迪明
注册资本	303,902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5826008-0
税务登记证号码	省直地税证字360000158260080号
经营范围	省发改委安排的经营性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管理；

	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评估、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	---------------------------------------

5、江西能源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117号
法定代表人	徐开云
注册资本	161,474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73198054-0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地税字360101731980540
经营范围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江西地矿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176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	苗壮
开办资金	6,043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49101261-1
税务登记证号码	无
经营范围	从事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勘工作，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物化探、遥感、实验测试、工程建设、工程测量、工民建、勘查、设计、隧道、桩基础、路桥、软基处理等。

7、江西地勘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有色地质勘查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注册地	南昌市井冈山大道361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昌市西湖区安石路266号

法定代表人	苗壮
开办资金	7,776.96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49101234-7
宗旨和业务范围	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工程、环境地质勘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地质测绘、地质勘探工程、矿产开发经营等

8、锦峰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锦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1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站前西路281号6层
法定代表人	周胜
注册资本	96,597.43001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583106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地税字360101158310682
经营范围	住宿；饮食；预包装食品的销售；食品加工；卷烟、书刊的零售；打字、复印（上述各项限下属持证单位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农副产品、日用杂品、珠宝、化工产品、皮革制品、农业机械、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的批发、零售；软件应用、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酒店管理；综合技术服务；停车服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会议、会展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江西医药基本情况

名称	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04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北京西路104号
法定代表人	高渝文
注册资本	15,892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15826682-9
税务登记证号码	赣地税字360101158266829号
经营范围	经营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房

	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百货、健身器材。 (以上主兼营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前海发展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强）
认缴出资总额	25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2216XQ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前海远大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力）
认缴出资总额	18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16261W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凤凰财鑫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4号楼-1层地下一层商业B0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凤凰财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力)
认缴出资总额	150,00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44229562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迅杰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215号
法定代表人	钟声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	69501474-X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11011469501474X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机械设备；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5、北京岫晞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岫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二区4号楼13层16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凯
认缴出资总额	4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348426176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7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中江信托、赣粤高速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控制的合伙企业，北京迅杰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北京迅杰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四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凤凰财智	59,658,719	29.83	流通受限股份
2、罗桥胜	19,600,000	9.80	流通受限股份
3、张盛根	9,949,998	4.97	流通 A 股
4、萧志刚	9,600,000	4.80	流通 A 股
6、廖起雄	9,000,000	4.50	流通 A 股
4、谭少伦	8,013,951	4.01	流通 A 股
8、黄喜强	1,868,700	0.93	流通受限股份
7、黄晓旋	1,863,198	0.93	流通 A 股
9、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天泽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0,000	0.90	流通 A 股
10、中信建投基金-民生银行-中信建投领先 7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7,554	0.88	流通 A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前海发展	158,620,689	16.94	流通受限股份
2、中江信托	149,769,210	16.00	流通受限股份
3、前海远大	124,137,931	13.26	流通受限股份
4、北京迅杰	101,206,896	10.81	流通受限股份
5、凤凰财鑫	68,965,517	7.37	流通受限股份
6、凤凰财智	59,658,719	6.37	流通受限股份
7、赣粤高速	51,668,874	5.52	流通受限股份
8、江西财投	29,309,204	3.13	流通受限股份
9、北京岫晞	25,000,000	2.67	流通受限股份
10、罗桥胜	19,600,000	2.09	流通受限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832,531	64.42%		128,832,531	1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167,469	35.58%	736,127,750	807,295,219	86.24%
合计	200,000,000	100.00%	736,127,750	936,127,750	100.00%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有效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配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将转型为证券业务。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现有董事会已有相当数量具备互联网、金融专业管理经验和背景的人员。公司计划在完成本次交易以后，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再次进行调整，引入国盛证券核心管理人员；未来，公司还将适时引入外部董事，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国盛证券原有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国盛证券创新业务开展以及实施互联网战略的需要，将适时充实相关专业人才。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1、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及其控制的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配套融资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交易对方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和主要配套融资方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2、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杜力、张巍及其控制的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凤凰财智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5%，其中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江信托、赣粤高速、前海

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将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并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七）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比率：%

项目	2015年1-8月/2015年8月末	
	华声股份	备考公司
总资产	126,057.27	2,784,023.17
净资产	78,283.97	1,119,021.66
营业收入	76,015.38	218,909.97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37.90	28.55
利润总额	3,894.03	77,540.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3.06	58,483.35
每股收益（元/股）	0.1527	0.6247
净资产收益率	3.81	5.36

注：1、备考公司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

2、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平均余额。

（八）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后续经营等有积极影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国盛证券 100% 股权。

根据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46053029P），中江信托、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所持有的国盛证券 100% 股权已全部过户至华声股份名下，国盛证券已经变更为华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国盛证券 100% 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三）缴款及验资

2016 年 4 月 27 日，根据发行人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光大证券在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开立的 450759214149 号账户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出资人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4,953,999,978.50 元，另收到华声股份转来上述 5 名出资人先行缴存的定金人民币 1,386,000,000.00 元以及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先行缴存的保证金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合计收到认购资

金总额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 6,929,999,978.50 元）。

2016 年 5 月 4 日，光大证券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向光大证券支付的承销费人民币 29,000,000.00 元、财务顾问费人民币 400,000.00 元后剩余人民币 6,900,599,978.50 元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内。

2016 年 5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48 号），经审验：（1）截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名出资人的股权出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8,196,71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206,803,225.14 元。（2）截至 2016 年 5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前海财智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出资人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6,929,999,978.5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77,931,033.00 元、扣除配套募集资金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59,830,064.81 元后溢价 6,392,238,88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6 年 5 月 1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华声股份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华声股份及国盛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组发生变更。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书签署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10月15日，公司与赣粤高速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与中江信托、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1月13日，公司、中江信托、杜力和张巍签订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1月31日，公司分别与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方就新增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华声股份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者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光大证券、恒泰长财认为：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

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声股份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华声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华声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华声股份已办理向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所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手续；交易各方约定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对于相关协议和承诺，相关责任人并无违背协议和承诺的行为；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新增股份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的 258,196,717 股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 477,931,033 股股份，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华声股份

证券代码：002670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江信托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之后，如国盛证券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杜力、张巍签署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内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即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4,000 万元、79,000 万元、85,000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进行界定), 则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按照 30%、30%、40%的比例逐年解锁。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且本公司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履行完毕对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后, 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时, 本公司将遵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执行。

赣粤高速、江西财投、江西投资、江西能源、江西地矿、江西地勘、锦峰投资、江西医药承诺: 本公司/本单位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中本公司/本单位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本公司/本单位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前海发展、前海远大、凤凰财鑫、北京迅杰、北京岫晞承诺: 本单位/本公司认购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中本单位/本公司所认购的股份之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 本单位/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一）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电话：0755-82960906

传真：0755-82960296

联系人：晏学飞、卫成业、胡飞荣

二、独立财务顾问（二）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C 座 5 层

电话：010-56673777

传真：010-56673777

联系人：李荆金、肖劲、牛学文

三、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张敬前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01、
2403、2405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090

联系人：何俊辉、丁明明

四、审计机构（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联系人：姚辉、杨志平

五、审计机构（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胡咏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联系人：胡平、李国平

六、资产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地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联系人：李琦、龚沈璐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 峰

财务顾问主办人：

晏学飞

卫成业

财务顾问协办人：

胡飞荣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已对《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 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靳 磊

李荆金

财务顾问协办人：

肖 劲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何俊辉

丁明明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016年5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一）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

姚 辉

杨志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二）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国平

胡 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公司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李琦

龚沈璐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在华声股份证券事务部查询：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3、国浩律师关于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